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135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月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登富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鄧旭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張超智

複 代 理人　楊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鄧旭峰為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三重客運公司)僱用之司機，於民國111年4月23日19時許，因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公車），沿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與民生東路1段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應平穩駕駛，並與周遭車輛保持安全距離，避免因緊急煞車或車身劇烈搖晃至車內乘客重心不穩而跌倒撞傷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原告自座位起身欲準備下車，因被告鄧旭峰無故緊急煞車，致原告跌倒受有左右肩挫傷、左前側胸壁挫傷、下背、骨盆挫傷等傷害（下合稱系爭傷

害），原告因此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6096元、交通費用3345元、購買營養品2萬9822元及精神慰撫金50萬元等損失，合計53萬9263元，被告鄧旭峰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而被告三重客運公司為其僱用人，應與之連帶負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3萬98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鄧旭峰：系爭公車才離開前站未停靠站，原告就已起身，當時還有其他人要下車不只原告一個，且依監視器可看出被告當時只是一般煞車，因為前面有機車迴轉，當時煞車的時候也可以看出原告手並未握扶手，且亦可清楚看到另名乘客不動如山，原告已70歲高齡，應考慮自身情況穩坐座位上，至公車停穩再起身。又被告不會催促乘客提早起身下車，系爭公車之車身都有張貼標語提醒乘客上下車應小心腳步，待公車停妥再起身移動，是原告先放手後，被告才煞車，故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三重客運公司：公車上都有警語標示，且被告鄧旭峰駕駛系爭公車是正常速度正常煞停，但公車為大眾運輸工具，頓位數達15至17噸重，依物理性原則，所以正常煞停都會有頓住的情況產生，車內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才會有呈現前傾畫面，被告鄧旭峰係為正常駕駛系爭公車，應無行車上之缺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鄧旭峰對本件事故有過失而須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

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

2. 原告主張被告鄧旭峰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系爭公車緊急煞車，致原告因而跌倒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，固據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中興院區)111年5月10日、10月4日及11月1日等診斷證明書乙份為證，然查，本院當庭勘驗事故發生前之系爭公車內行車紀錄器檔案影像畫面，勘驗結果：公車離站起步行進中，原告坐在後門第一排靠走道位置，起身左手持個人物品，右手掏出票卡感應，右手感應票卡同時，左手扶桿，感應完畢後，原告轉身移動並鬆開左手，右手準備上拉吊環時，公車緊急煞停。公車正前方有外送機車，停在左側顯示方向燈，同時右側有臨停之自小客車，車道寬度看起來並非非充足，可推論煞停原因應係避免碰撞左前方之機車及右側臨停車輛等情，有本院112年10月23日勘驗筆錄附卷可稽，足見被告鄧旭峰緊急煞停乃避免與上開畫面中出現之待轉機車碰撞，並非無故為之，又衡諸一般社會常情，道路上本無從避免有緊急狀況發生，乘客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應負有維護己身安全之注意義務，原告在搭乘公車之行駛期間，自應隨時注意公車起步、加速、轉彎、煞車、進站等過程中可能導致重心不穩或其他危險情狀，並適時利用扶手、拉環等設施為自我保護動作，而非可將乘客應維護自身安全之注意義務，全然歸責於駕駛人，本件原告於系爭公車在未到站停靠前之行車過程中，未能全程抓握扶手（桿）設施，顯疏未盡維護己身安全之注意義務，以致於系爭公車在正常行駛過程中煞車減速而跌倒受傷，是原告主張被告鄧旭峰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並非有據。

3. 況原告前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對被告鄧旭峰提出過失傷害刑事告訴，案經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鄧旭峰犯罪嫌疑不足而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65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

12年度上聲議字第2817號處分書在卷可參，益見原告主張被告鄧旭峰駕駛系爭公車就本件事故有過失責任，難認有據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三重客運公司成立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僱用人責任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之成立，係以受僱人在執行職務中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前提要件。

2.被告鄧旭峰雖於行為時受僱於被告三重客運公司，且係於執行職務中發生本件事故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惟被告鄧旭峰緊急煞停之駕駛行為既不構成侵權行為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原告主張被告三重客運公司為被告鄧旭峰之僱用人，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亦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3萬98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